

中宁县宁安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宁安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 153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33；传真：0955-5033726；电子邮箱：znxnaz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我镇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3年我镇通过电视台、中宁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社会救助、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资金支出、行政执法情况、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职责、办事流程等信息803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3年，办理自然人通过当面提交依申请公开信息件4件，已按期限答复办结，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一是提升信息公开精准度。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制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村务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方案，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提高发布质量。二是强化政务信息日常管理。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设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工作，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针对发布要求和群众需求，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三是加强信息错敏词整改。按照监测反馈错敏词加以整改，2023年共反馈错敏词361条，经政务新媒体专干认真自查后及时整改49条，312条无需修改，杜绝发生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规范做好“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政务微信公众号管理，由一名在编党员干部负责日常运维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发布审核机制，转载必须标注来源，编发内容全部经过镇党委副书记和主要领导分级把关审核后发布。二是用好“村廉通”平台和“杞乡清风”、基层

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使用，监督公开村级收入资金 631 笔 2208.28 万元、村级支出资金 1428 笔 2184.17 万元。及时公开小微权力清单 6 大类 29 项，累计上传公示公开村级党务、财务、集体“三资”、项目工程、惠民资金及其他重要事项信息 600 余条。三是对各村村务公开栏进行改建，设立“党务、村务、财务”三个公开模块，同时采用电子屏、宣传栏等阵地，播放、公布各类政策会议精神和各类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保障、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等情况，扩大村务公开渠道，有力推进村民自治。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综合办公室牵头、各办（中心）协同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材料收集汇总，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和考核，通过干部集中会学习、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结合政府效能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村（社区）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畴，切实加强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宁安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解读多以转发阅读为主，宣传方式有待创新，发布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宁安镇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梳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加大对镇、

村（社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稿件质量。利用宁安镇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我镇特色亮点工作。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通过转载新闻媒体报道、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宁安镇重点任务有五方面。一是扎实开展村务公开。以《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为依托，全面推广村务公开，打造了黄滨村、东华村村级政务公开示范点。建立完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双重审核机制，严格做好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正、平台管理等工作。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二是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开展网络微信群组排查清退工作 1 次，清退微信群 20 个，并做到各工作群成员实名入群，严格工作群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保密观，切实做到涉密工作不上网，杜绝网络泄密失密情况出现，纠正“指尖形式主义”问题。三是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向我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总结本年度工作经验，对下一年

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着力拧紧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链条。

四是提高培训指导及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明确政务公开专干及村务公开信息员，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培训会议，积极对接各中心（办）将需公开事项按照程序进行公开，定期到村指导村务公开工作，形成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良好工作格局。积极利用“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公示栏，宣传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学习典型经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五是认真落实工作台账。对照《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建立了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并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